

##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

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：

本企业因业务需要，申请加入“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”。现根据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2〕38号）及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下列资料，请予以登记。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。

营业执照副本

（注：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。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企业名称		
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			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		
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	是，注明区域名称				
	否				
是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企业	是	否	是否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	是	否
法定代表人姓名		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/护照号码		
外币注册币种			外币注册资金		
人民币注册资金			成立日期		
经营范围					
企业地址					
是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	是	否	是否市场采购贸易企业	是	否
是否商品现货交易所			是否海外仓出口企业	是	否
邮编			电话		
传真			电子邮箱		
企业联系人			手机		

本企业将认真学习并遵守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，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。依法从事对外贸易，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企业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、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；按规定进行相关的业务登记与报告；按照外汇局分类管理要求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。

企业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申请日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：

请认真阅读下列填表说明，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，因填写不准确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：

1.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：按照“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表”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（可参照营业执照填写）；

2.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：按照“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表”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；

3.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“保税区”、“出口加工区”、“保税物流园区”、“保税港区”、“综合保税区”等，填写是或否，并注明具体名称。